## 豫章工商體適能中心設置暨使用規則

89.11.15 第廿九次行政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:一、教育部台(88)體字第八八○二○二二三號函提升學生體適能計畫辦理之。 二、89.06.30 豫章工商運動器材管理辦法規定。

貳、目的:鼓勵養成規律的運動習慣,進而重視自我體能之訓練,全面改善體適能,特設置 本中心供全體教職員生使用。

參、開放對象:全體學生、校隊、健身社團學生及學校教職員。

## 肆、開放時間:

- 一、體育教學:依編排之體育課時間開放使用。
- 二、校隊:星期一至星期五下午5:00至6:00。
- 三、健身社團學生:社團活動時間。
- 四、學校教職員: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10:00至11:00,下午4:00至5:00。
- 五、寒暑假開放時間:由體育組負責排定,經陳報核准後公布開放使用。

## 伍、使用規則:

- 一、請依開放時間內使用本中心器材,並應詳細填寫器材使用紀錄表。
- 二、運動器材原則一律不准借出校外,代表隊參加校外比賽所需器材,經體育組呈報簽 准者不在此限。
- 三、使用者需遵照指導人員指示使用器材。
- 四、使用本中心各項運動器材均須著運動鞋。
- 五、多功能健身機放下時須輕放以符安全規定
- 六、學生社團使用運動器材,應由社團負責人於活動前,持學生證,向管理人員辦理使用申請,活動結束後,應即恢復場地,經管理人員查核後始得註銷登記。
- 七、科際、班際辦理活動,需使用運動器材時,應持活動核准之証明,並於活動前二週 向體育組辦理借用手續始得使用。

## 陸、注意事項:

- 一、嚴禁攜帶食物進入本中心。
- 二、洗滌清潔設備應正確使用,注重公共衛生。
- 三、請勿於飯前、飯後30分鐘內運動。
- 四、凡患有心臟病、高血壓、糖尿病、氣喘、孕婦或身體不適者,運動時不宜太過劇烈, 如有不適症狀應即停止運動,並告知管理人員協助處理。

柒、獎懲:凡惡意破壞及不當使用而致器材損壞,除須負賠償責任外並依校規議處。

捌、附則: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